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加强投资者教育，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适当性是指本公司在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把合适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卖给合适的投资者。

第二章 实施原则

第三条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以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基本实施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本公司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客观性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

向投资者推介合适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重要依据；

（三）有效性原则。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四）差异性原则。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对管理人的尽职调查

（一）选择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必须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销售合作事宜；

（二）选择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充分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销售该基金管理人产品或者服务、是否向投资者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建立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监督问责、培训等机制规范销售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情况，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对销售人员行为、诚信、奖惩等方面进行记录。

不得采取任何鼓励销售人员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六条 相关人员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七条 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监察稽核部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对持有R

5等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 （二）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基金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 （四）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 （五）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八条 建立完备的投资者投诉处理体系，准确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资者投诉，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第九条 监察稽核部应每半年牵头开展一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及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并形成自查报告留存备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考核及培训情况，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发现业务风险及时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条 通过营业网点等现场方式执行以下交易或服务前，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的环节应录音或者录像：

- （一）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 （二）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三) 调整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执行的，应通过信息管理平台留痕功能，记录投资者确认信息。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告知警示投资者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至少保存 20 年。

第四章 投资者分类

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各自特点，向投资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信息表。

第十三条 针对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分别设计风险测评问卷，并严格执行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测评。

第十四条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未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要履行普通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

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六条 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 诚信记录；
-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七条 在为投资者开立账户时，要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表，在告知投资者对其所填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前提下要求其填写相关信息，并遵循以下程序认定投资者分类：

(一) 执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程序，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二) 根据投资者的主体不同，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

(三) 核查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或者代表金融机构及其产品的工作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如实填写投资者信息表；

(四) 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核查，并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

第十八条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等资料。

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产品投资者需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公司应告知投资者对其所填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要求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

应结合投资者信息表内容，对专业投资者资格进行认定。

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的，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并得出相对应的风险等级。

第二十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基金交易活动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分分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五种类型。

第二十一条 根据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并在评估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第二十二条 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向普通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遵循以下程序：

- （一）核查参加风险测评的投资者或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
- （二）在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及任何人员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测试人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
- （三）风险测评问卷要在填写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得出相应结果。

第二十三条 风险类型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符合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可以进行转化。投资者转化效力范围仅适用于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本公司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

（二）本公司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本公司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普通投资者，要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转化申请，同时向本公司做出了解相应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的意思表示；

（二）本公司在收到投资者转化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本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

（四）本公司严格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对申请者进行谨慎评估，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为投资者建立信息档案，

并对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投资者信息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填写信息表及历次变动的内容；
- （二）普通投资者过往风险测评结果；
-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应风险等级变动情况；
- （四）投资者历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情况及审核结果；
- （五）风险评估标准、程序等内容信息及调整、修改情况；
- （六）协会及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五章 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评价

第二十八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R1、R2、R3、R4、R5五个等级。

第二十九条 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应通过了解以下信息的方式进行：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三十条 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

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具体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流动性；
2. 到期时限；
3. 杠杆情况；
4. 结构复杂性；
5.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6.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7. 募集方式；
8.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9.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10. 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审慎评估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 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六) 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七)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八)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以及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六章 适当性匹配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基金投资人调查制度及基金投资人身份认证程序，制定科学完整的调查方法，规定清晰合理的作业流程，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在基金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本公司通过追溯调查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三十四条 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价结果以书面或电子的方式及时反馈给基金投资人。

第三十五条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一）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三）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六条 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 R5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

- (一)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 (三) 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 (四) 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第三十九条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销售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 普通投资者主动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服务，并同时声明，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没有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二) 本公司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

(三) 本公司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告知其该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

(四) 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基金

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

（五）本公司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普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十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重新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告知投资者。

第四十二条 由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所持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匹配的，应将不匹配情况告知投资者，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

第四十三条 监察稽核部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的培训工作，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七章 合格投资者认定

第四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特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公司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第四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类型划分为资管合格投资者与私募合格投资者，具体标准如下：

(一) 资管合格投资者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二）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四十六条 应当在完成风险揭示、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包括合格投资者承诺与认定、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等）后，投资者方可签署产品合同。

第四十七条 各业务部门向合格投资者推介私募产品时，禁止存在以下行为：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私募产品；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情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 （三）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产品；
- （四）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产品；

（五）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或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本细则规定的适当性要求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应当以纸质或电子方式妥善保存与履行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匹配结果、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及合格投资者认定资料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八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保障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保障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在基金销售各个业务环节的实施。

第五十条 公司监察稽核部负责制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制度和程序，监督各部门执行情况，负责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的检查、自查、考核、培训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批产品或服务的准入，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涉及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十二条 监察稽核部负责依据相关制度规定严格评估产品及服务风险，建立及维护基金产品池。

第五十三条 业务团队负责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投资者告知、风险警示义务，收集投资者信息，受理投资者类别转换申请，实施投资者风险匹配规则及程序。

第五十四条 信息科技部负责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中建设并

维护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功能模块。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制定，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发展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做出调整与本制度不一致时，依据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经公司批准并公布之日起实施。